

嘉峪关市公安局部分基层所队维修项目更正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： JYGZCDL2024060G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： 嘉峪关市公安局部分基层所队维修项目

首次公告日期： 2024 年 8 月 7 日

二、更正信息

更正事项： 招标公告、招标文件

更正内容：

原公告及招标文件

1. 合同履行期限： 具体约定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

2. 嘉峪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： 注： 以上资格审查资料中 2-5 项 内容， 供应商在投标(响应)时， 提供《嘉峪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》 (详见招标文件)， 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。 供应商在中标(成交)后， 应按采 购文件要求， 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。 经核验无 误后，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(成交)通知书。 发布中标(成交)公告 时， 应将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一并公开。

现更正为：

1. 工期： 计划总工期： 90 日历天

计划开工日期： 2024 年 9 月 10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 2024 年 12 月 8 日

2: 嘉峪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： 注： 以上资格审查资料中 2-5 项内容， 供应商在投标(响应)时， 提供《嘉峪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》 (详见附件)， 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。 供应商在中标(成交)后， 应按采 购文件要求， 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。 经核验无 误后，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(成交)通知

书。发布中标(成交)公告时,应将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一并公开。

附件

嘉峪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致:(采购单位)_____

单位名称: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_____

法定代表人:_____

联系人:_____

联系地址:_____

联系电话:_____

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,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,依法诚信经营,坚决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。我们郑重承诺,本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部分条件,包括:

- (一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(二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(三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(四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- (五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我单位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,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,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关机关的审查和处罚。

承诺单位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名或盖章):

日期: 年 月 日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其他内容不变

四、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嘉峪关市公安局

地址：嘉峪关市南市区

联系人：程鲲

联系方式：13909470127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甘肃华鑫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甘肃省嘉峪关市恒基美居A区五楼25号

联系人：李桃花

联系方式：13993774502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李桃花

联系方式：13993774502

